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2020年度报告，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5883），根据该报告显示，与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司合并奎屯锦孚棉业有限公司追溯调整的原因，形成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其他应收款1,919.31万元。现公司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于2021年5月28日前解决该事项。

特此承诺。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